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征收情况概述

1、为加快东部新城开发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整新城区块产业布局，2019年8月15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洲”）与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建设”）签订《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约定湖州金洲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以总计人民币37,808.2067万元的价格被政策性收购。

2、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南太湖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被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被收购方）：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丙方：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资产收购依据

因乙方厂区所属区域根据湖州市东部新城城市建设要求已调整规划，故对厂区

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政策性收购。

（二）资产收购补偿范围

本协议资产征收范围为：乙方所属区域内的土地及不能搬迁的资产，主要为乙方位于湖州八里店新大桥东南侧，总面积约 249.78 亩，产权证号：湖土国用（2012）019605、湖土国用（2012）019610、湖土国用（2012）019905 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乙方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不能搬迁的资产。

（三）资产收购价格

有证土地、有证土地地上全部资产等按有证土地面积人民币 150 万元/亩征收，合计人民币 37,467 万元；其他土地及该范围土地地上全部资产，合计人民币 341.2067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可搬迁、拆除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搬迁和拆除，其权属归属于乙方，搬迁、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能搬迁的设施设备及本协议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厂房、景观石、围墙、水泥地坪、装修等资产权属归属于丙方，由丙方另行处理。

综上，丙方应支付乙方的总资产征收价款合计人民币 37,808.2067 万元，收购过程中涉及相关税收由乙方负责缴纳。

（四）付款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资产征收价款：第一期付款：本协议自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半月内支付首笔征收款，计总价的 40%；第二期付款：乙方处理完毕本协议征收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担保的注销手续），将相关权证交付甲方并处理完毕全部设备资产后支付第二笔征收款，计总价的 40%；第三期付款：涉及本协议土地、房产等资产的相关权证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支付剩余全部征收价款，计总价的 20%。

（五）主要时间进度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处理完毕本协议征收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等债权债务关系；本协议签订后 24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本协议土地上的可移动资产全部搬迁完毕。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征收事项的意见

湖州金洲本次与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南太湖建设签订《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因湖州金洲厂区所属区域根据湖州市东部新城城市建设要求已调整规划，故对厂区项目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政策性收购，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征收工作，本次征收事项属政府政策性收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征收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